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海证券”）作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康斯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9号《关于核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1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82.4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

的费用2,622.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0.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 [2015]第21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完工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结余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的三个募投项目“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调整了部分设备的采购，节约了设备购置成本，另外公司利用自行研发夹具及设备代替部分采购设备，来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也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形成了资金结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3895319	1,067.64	1,067.64	0.00
2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095619200277205	557.09	557.09	0.00
3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08259	0.00	0.00	0.00
合计			1,624.73	1,624.73	0.00

注 1：公司的民生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公司的工商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3：公司的杭州银行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部分公司上市发行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286.1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74.18 万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55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1,624.73 万元。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17.26	4,117.26	3,576.47	16.30	557.09
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	否	7,491.99	7,491.99	6,458.60	34.25	1,067.6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251.11	4,251.11	4,251.11	-	-
合计		15,860.36	15,860.36	14,286.18	50.55	1,624.73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286.18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0.07%，结余募集资金 1,574.1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93%。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 1,624.7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

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前述高风险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察看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5、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计划资金的30%,本次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媛媛

唐玉磊

保荐机构盖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